

#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晨露廳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

110年3月23日訂定

110年6月11日修訂

立契約書人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\_\_\_\_\_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晨露廳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以作為藝文活動或集會場地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，藝文活動或集會形式、主要使用者、內容簡要詳如乙方所填具之場地租借申請書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（一）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（每日最早能進入晨露廳裝台時間為上午8：30）。

（二）乙方使用本場地及設備，使用時段及設備詳如「晨露廳場地及設備使用需求表」（附表一）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：

（一）場地使用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（二）乙方須於接獲審核通知後15日內，以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NT\$ 20,000元/檔次，保證金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承租，甲方得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乙方應於租借日起計30天前，以匯款方式繳清全額場地費（附表二），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承租，甲方得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，且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（四）乙方於租借日起計30天內申請者，需於簽約後3日內以匯款方式繳納全額保證金及場地費。

（五）款項繳納完畢請確實通知本會人員，並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，以利核對。

（六）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甲方將確認場地及設備使用事實，依實際狀況結算收費總額，實繳金額少於結算總額時，差額逕自保證金扣除；若保證金不足時，則由乙方補繳；若無差額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(七)申請單位取消租借或延期辦法：

款項	取消/延期因素							
	天災、政府政策、 疫情等不可抗力之 因素		個人因素					
			取消				延期一次	
	取消	延期	活動日 30 天前	活動前 15-30 天	活動前 8-14 天	活動前 0-7 天	活動日 14 天前通知	活動前 0-13 天通知
保證金	全額 退還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全額 退還	全額 退還	全額 退還	全額 退還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
場地費	全額 退還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酌收 10%	酌收 20%	酌收 30%	酌收 50%	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	酌收 10% 行政處理費
備註	1. 以上計算時段含(例)假日。 2. 個人因素延期第二次(含)以上，每次再酌收場租 10%行政處理費。例:延期第二次 20%，第三次 30%… 以此類推。							

四、技術支援：

- (一)本場地提供平板電腦，得以操控全廳燈光、冷氣、影音等設備。
- (二)若必須進入中控室，應於填寫「晨露廳場地及設備使用需求表」時申請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由本會技術人員協同進入中控室操作相關設備，若未經技術人員同意，擅自啟用相關設備造成甲方設備損壞，乙方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乙方如有特殊設備需與晨露廳設備搭配使用，應事先會同甲方技術人員，共同確認設備使用方式及規範。若乙方未確認導致影響演出或甲方設備損壞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賠償。

五、鋼琴使用須知：

- (一)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，鋼琴應於演出前完成調音，若發生未及調音而影響演出品質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二)乙方請於使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。若欲租借本場地史坦威平台型鋼琴(型號 C227)，須自行與甲方指定之調音師接洽調音事宜(本場地提供調音師之聯絡方式)。
- (三)甲方鋼琴之調音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(四)本場地鋼琴標準音高為 442 赫茲，如需變更請提前告知，並於演出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復原為 442 赫茲，兩次調音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(五)本場地鋼琴移動、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，限由甲方人員執行。

(六)本場地鋼琴及鋼琴椅僅作為專業演奏目的，不可作為演出道具或無關演奏之用途。

#### 六、保險：

(一)檔期核准後，乙方應於場地使用期間(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、及預演)為所有乙方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自行投保意外險及相關之足額保險(如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醫療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)。相關保險金額，請依照內政部頒定之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乙方辦理投保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#### 七、場地復原：

(一)乙方應依環保署規定實施垃圾(廚餘)分類，如未遵守規定，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告發罰單，由乙方負責繳納。

(二)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回復原狀並清理移除乙方道具物品。如演出時致甲方設備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需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(三)若乙方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甲方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應由乙方負擔。所有未清理移除之道具物品即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逕行處理，甲方代為處理之費用，應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乙方租借本場地如有違反「晨露廳場地租借使用要點」，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並逕自終止本契約，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，並停止該年度及次年度申請資格，甲方如另有損害，得向乙方請求賠償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九、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水樹

統一編號：80118749

地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

乙 方：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晨露廳場地及設備使用需求表					
單位名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電話/手機	
Email:				活動負責人	
租借時段	日期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上時段	收費金額
		8:30~12:00	13:30~17:00	18:00~22:00	
裝台、拆台、採排及預演	__月__日				
正式演出	__月__日				
燈光/音響(中控室)	__月__日				
鋼琴租借費	__月__日				
鋼琴調音費	__月__日				
錄影直播	__月__日				
LED 巨型屏幕+雷射投影巨幕	__月__日				
招待桌+桌巾	__月__日				
合計					
<p>甲、場地及設備租借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</p> <p>乙、經本場地函知排定檔期後 15 日內，應繳納保證金貳萬元整。</p> <p>丙、租借日起計 30 天前須以匯款方式繳清全額場地費。</p> <p>丁、保證金及場地費繳款帳號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銀行代碼： 006 帳號：1601717818978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銀行： 合作金庫銀行 北台中分行 戶名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/p>					
使用單位：			(蓋章)		
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：			(蓋章)		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					
地址：					
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## 晨露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

收費項目	時段	收費金額		說明	
		平日	假日		
場地租借費	一般時段	上午 8:30~12:00	50,000	65,000	可使用場地包含休息室、更衣室
		下午 13:30~1700	50,000	65,000	
	晚上 18:00~22:00	60,000	80,000		
	裝台、拆台、採排及預演	上述各時段	三折計價	三折計價	
燈光、音響租借費	一般模式	上述各時段	內含	內含	
	進入中控室	上述各時段	6,000	6,000	
鋼琴租借費	史坦威鋼琴 C227	上述各時段	8,000	8,000	(不含調音費)
招待桌+桌巾	76*182.9*73.7cm	上述各時段	500	500	
視訊設備租借費	錄影、直播設備	上述各時段	8,000	8,000	
	LED 屏幕 或 投影屏幕 (擇一使用)	上述各時段	內含	內含	若兩者皆使用，則另收 \$8,000 元
軟硬體設備	1.403 吋 LED 巨型屏幕 2.300 吋雷射投影屏幕 3.UHF 加密型麥克風系統 4.無線會議簡報投影系統 5.數位直錄播系統 6.智能情境控制系統 7.劇院級 7.1CH 播放系統 8.全智能 AI 燈光控制				
備註	1.平日：週二~週五（不含週五晚間時段）。假日：週五晚間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。 2.本場地燈光音響內建數種情境模式，若要變更，須進入中控室操作且有額外費用\$6,000 產生，活動結束後須恢復原狀。 3.鋼琴調音應聘用史坦威原廠指定之調音師，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調音費用\$3,500 (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)。 4.403 吋 LED 巨型屏幕及 300 吋雷射投影屏幕可擇一使用，若兩者皆使用，則額外收費\$8000。				